裁判字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簡字第 424 號刑事判決
裁判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2 月 10 日
裁判案由：建築法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　　109 年度簡字第 424 號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○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建築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 年度偵字第 36215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○○○犯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違法重建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倒數第 4「再於不詳時間」之記載更正為「再於 103 年間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貪圖一己之私，於其搭建之違章建築經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強制拆除後，竟重行搭蓋違章建築，藐視國家法令及公權力之行使，殊非可取；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智識程度暨家庭經濟狀況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3 項、第 454 條第 2 項，建築法第 95 條，刑法第 11 條前段、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10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法　官　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劉曉謙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10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建築法第 95 條

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，違反規定重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8 年度偵字第 36215 號

被　　告　○○○　男　49 歲（民國 00 年 0 月 0 日生）

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路 00 號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 000 巷 0 號 12 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 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建築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○○○係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 000 號 4 樓所有權人○○○（涉嫌本件違反建築法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 107 年度偵字第 3068 號為不起訴處分）之胞弟，實際居住並使用該處所，明知建築物非經申請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，且依建築法強制拆除之建築物，不得違反規定重建，卻因漏水問題，於不詳時間，擅自在上開處所之 4 樓頂，以磚塊、金屬鐵皮等材質建造高度 1 層（高約 3 公尺，面積約 50 平方公尺）之建築物，經臺北縣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（現改制為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，下同）以民國 97 年 1 月 31 日北縣拆認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認定該建築物係屬違章建築，並通知違章建築違建人應自行拆除，惟因其逾期並未自行拆除，而由上開拆除大隊於同年 2 月 25 日強制拆除完畢。復違反上開規定，再次於不詳時間，在上開處所，擅自以磚塊、金屬鐵皮等材質重建，並經上開拆除大隊以 97 年 7 月 2 日北縣拆認字第 0000000000 號違章建築認定通知書認定該處係違章建築，嗣經違章建築違建人自行拆除達不堪使用標準，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派員勘查後，同意逕予結案（此部分函送○○○違反建築法部分，前經本署以 98 年度偵字第 24278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）。詎○○○於前案自行拆除違建部分後，竟又違反上開規定，再於不詳時間，在上開處所，擅自以磚塊、金屬鐵皮等材質重建，並經上開拆除大隊以 106 年 12 月 22 日新北拆認二字第 0000000000 號違章建築認定通知書認定其再行重建之標的物係屬違章建築。

二、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○○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(一) 96 年 11 月 21 日臺北縣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違章建築認定通

知書 1 份、臺北縣政府違章建築勘查紀錄表 2 份、97 年 1 月 31 日臺北縣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函 1 份、送達證書 1 份、拆除時間通知單 2 份、臺北縣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違章建築結案通知單暨所附照片 2 份、(二)97 年 7 月 2 日臺北縣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違章建築認定通知書 1 份、臺北縣政府違章建築勘查紀錄表 1 份、送達證書 1 份、拆除時間通知單 1 份、臺北縣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違章建築結案通知單暨所附照片 2 份、(三)106 年 12 月 11 日民眾檢舉書暨照片 1 張、106 年 12 月 22 日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違章建築認定通知書 1 份、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勘查紀錄表暨所附照片 1 份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建築法第 95 條之違法重建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第 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楊　景　舜

相關法條

建築法 第 95 條（100.01.05）

刑事訴訟法 第 449、451 條（106.11.16）

中華民國刑法 第 11 條（105.11.30）